

主旨：公告111學年度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舍長選舉

依據：長榮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的：培養學生主動積極精神及自治能力，提升學生宿舍環境品質，反應住宿  
學生意見，協助維護宿舍相關事宜。
- 二、選舉職務：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第二、三、四宿舍舍長
  - (一)具任職學年住宿資格且擔任幹部者。
  - (二)具任職學年之前一學年住宿資格者。
  - (三)本校在學學生，欲住宿者得參選，任期至當學年度第2學期第19週為止。
  - (四)無記過處分，操行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。
  - (五)曾擔任宿舍幹部。
  - (六)對宿舍管理事務有興趣並且有服務熱誠。
  - (七)能兼顧課業者。
- 四、參選登記：
  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4 月29日(五)下午四時前至生輔組報名。
  - (二)報名方式：由各宿幹部（當年度畢業生除外）自行參加競選。
  - (三)參選表格如附件。
- 五、當選條件：由住宿同學投票產生，各宿得票數高者當選為各宿舍舍長，票數相  
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。
- 六、當選福利與權利義務：
  - (一)優先住宿權。
  - (二)任期內服務表現經考核優良者，得享有在學期間次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。
- 七、投票時間及方式：111 年05 月11 日(三)上午 09 時到晚上 1730時第二、  
三、四宿舍舉辦投票。
- 八、參選人競選宣傳日期：111 年04 月30 日(六)起至 111 年05 月10 日(二)。
- 九、選舉結果公告日：111 年05 月13 日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投票率須達全體住宿生百分之二十，若經第一次選舉未達該票數或無  
人競選，則由學務處承辦單位由候選人名單中任命指派。
  - (二)參選人資料如有不實，將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- 十一、報名同學須詳閱與遵守長榮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。
- 十二、有任何問題，請至生輔組李教官洽詢。(06-2785123 轉1251)

附件、報名表

111 學年度長榮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舍長參選報名表

報 名 人	系級		學號		相 片  (可插入電子 檔列印)
	寢號		姓名		
	手機		操行總平均		
	參選職務	二宿舍長			
參選原因					

111學年度長榮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舍長參選報名表

報 名 人	系級		學號		相 片  (可插入電子 檔列印)
	寢號		姓名		
	手機		操行總平均		
	參選職務	三宿舍長			
參選原因					

111學年度長榮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舍長參選報名表

報 名 人	系級		學號		相 片  (可插入電子 檔列印)
	寢號		姓名		
	手機		操行總平均		
	參選職務	四宿舍長			
參選原因					